

山东省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规范山东省商业保理公司经营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商业保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山东省内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及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主要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向其提供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服务的经营活动。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商业保理业务范围。

第四条【部门职责】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商业保理公司的设立、

变更、退出及监管政策的制定，负责并指导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工作。

各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本辖区商业保理公司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信息报送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政策扶持】鼓励各地出台业务奖励、费用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措施，引导商业保理公司更好为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退出

第六条【名称使用】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名称中标明“商业保理”字样。未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商业保理”或类似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设立条件】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法人股东资信良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法人股东应具有与从事业务相适应的资质能力；法人股东过往不得有恶意逃废债务行为；承诺两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不以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提供担

保，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三）有熟悉商业保理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其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有经济、金融等相关领域犯罪记录；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负有个人责任；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被有关部门联合惩戒；曾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取消任职资格；

（四）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鼓励政策】鼓励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且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不包括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等作为出资的资本；入股资金应当为自有资金，不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第九条【设立程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控商业保理公司注册登记。对符合设立条件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后准予注册登记。

第十条【变更程序】商业保理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参照设立条件申请变更。

（一）变更名称、公司住所、组织形式。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调整股权结构。

(四) 变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 其他变更事项。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公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后准予变更。

禁止商业保理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第十二条【变更股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商业保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公司。

第十三条【退出】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监管要求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及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或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破产清算】商业保理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业务范围】商业保理公司可以从事与所受让

的应收账款相关的下列全部或部分业务：

- (一) 保理融资；
- (二) 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三) 应收账款催收；
- (四) 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商业保理公司应主要经营商业保理业务，同时还可经营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催收业务】商业保理公司可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但不得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业务。

第十六条【负面清单】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 (一) 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 (四) 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国际业务】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在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及国家对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管理的有关规定条件下，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公司治理】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九条【内部控制】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二十条【资本管理】商业保理公司及其股东应当确保自有资本真实性和资本质量，杜绝虚假增资、循环增资等违规现象。

第二十一条【风险管理】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第二十二条【财务管理】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准则和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建立业务台账，记载商业保理业务收支情况，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经营规则】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业务，应遵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

诚实守信，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二十四条【业务模式】商业保理公司应积极转变业务模式，逐步提高正向保理业务比重，惠及更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业务审核】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严格审核基础交易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审核债务人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合理判断应收账款质量，包括出质、转让情况以及账龄结构等；审查因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初始债权人和债务人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

第二十六条【保理合同】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应当与应收账款转让人签订保理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纠纷和风险的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保理账户】商业保理公司办理保理业务时，原则上应当在保理合同中要求卖方开立用于应收账款回笼的保理专户等相关账户。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

第二十八条【集中度管理】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度。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50%。

第二十九条【关联交易】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条件不得明显优于非关联企业。商业保理公司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 40%。

第三十条【风险管理】商业保理公司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第三十一条【逾期管理】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第三十二条【准备金制度】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建立资产损失风险准备金提取制度。商业保理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 1%。

第三十三条【融资渠道】商业保理公司可以向银保监会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也可以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融资，但不得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不得与其他商业保理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四条【登记公示】商业保理公司在开展应收账款转让等业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应收账款的权利状况进行查

询、登记公示。

第三十五条【风险揭示】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客户如实、充分揭示有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关键条款、主要风险，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应当依法保障客户的财产权、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保密要求】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保护制度，不得不当使用或泄露客户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资料保存】商业保理公司应当保存保理业务相关资料3年以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日常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风险监管需要，采取窗口指导、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做出风险提示和通报、进行监管约谈、开展现场检查等常规性监管措施，对商业保理公司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商业保理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分类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实施商业保理公司分类监管制度，根据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有效实施分类监管。

对正常经营类企业，纳入监管名单，积极支持其发展，

相应降低现场检查的频率，并在新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对非正常经营、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企业，督促其整改。整改验收合格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非现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管信息采集、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商业保理公司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管理，提高商业保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四十一条【信息报送】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按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要求，每月月初 5 日内，填写上一月度《商业保理行业月度情况表》，报送至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督促指导商业保理公司报送月度情况表，自收到《商业保理行业月度情况表》后 2 日内汇总并报送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收到后 2 日内汇总并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收集、整理和分析商业保理公司统计数据，对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监管措施。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通过全国商业保理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及时进行商业保理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

息，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填报上一季度经营情况统计表及简要说明；每年 4 月 30 日前填报上一年经营情况统计表、说明，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附注)。

第四十二条【监管谈话】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商业保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商业保理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四十三条【现场检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现场检查制度，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现场检查的力度，提升现场检查的深度和广度，提高检查质量和效率。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 (一) 进入商业保理公司以及有关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 (四) 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每年现场检查比例不少于 30%，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对本辖区内商业保理公司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

第四十四条【整改验收】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商业保理公司限期整改。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 7 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对未按期通过整改验收的商业保理公司，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依法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五条【重大事项报告】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在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

- (一)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债务；
- (三) 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的或有负债；
- (四) 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五) 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应急处置】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商业保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商业保理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商业保理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应当立即组织应对，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风险传递，同时向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当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金融监管局报告。紧急重大敏感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一般风险事件可边处置边报告。

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接到风险事件报告后，根据风险事件级别及有关规定，做好风险处置。

第四十七条【违法经营信息公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建立商业保理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经营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法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

第四十八条【分支机构监管】商业保理公司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牵头负责跨区域经营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加强与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协调配合，定期共享跨区域经营的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名单和经营信息，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第四十九条【监管队伍建设】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配备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的专职监管员，确保履行监管职责。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应明确至少1名专职监管员，负责辖内商业保理公司信息报送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五十条【保密要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机构责任】商业保理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人员责任】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对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处罚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公司基于真实基础交易合同，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

本办法所称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是指保理公司利用自己完善的账务管理制度、先进的管理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供应商提供优良的售后账务管理服务。

本办法所称非商业性坏账担保，是指因买家信用而不是基于具体的商业活动出现的，保理商愿为自己核准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坏账进行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属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已在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第三方办理出质或转让的应收账款。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解押并放弃质押权力和获得受让人书面同意转让应收账款权属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持有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或有价证券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或有价证券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正向保理，是指由供应商（卖方）向商业保理公司提出申请，将其基于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为其提供保理融资等服务的业务模式。与正向保理对应的是反向保理，是指由核心企业（买方）向商业保理公司提出申请，商业保理公司基于买方信用，对为该公司供货且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卖方）提供保理融资等服务的业务模式。

本办法所称风险资产，是指商业保理公司的资产总额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资产。

本办法所称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商业保理

公司。

本办法所称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商业保理公司。“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保理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商业保理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商业保理公司。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文件对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